（上接B038版）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股东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大会。股东有权质询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应当合法、合理、合情、合理、合法、合理、合情、合理、合法、合理、合情、合理、